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

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购买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范忠廷 谢光义 赵慧娜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